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尤世明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49
電子信箱：007086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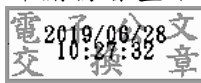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8101229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ZG10810122952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8年6月28日台關業字第1081012295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期提升貨物通關時效，敬請相關業者配合辦理海關艙單預報制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聯誼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尤世明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49
電子信箱：007086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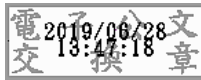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8101229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ZG10810122952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8年6月28日台關業字第1081012295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期提升貨物通關時效，敬請相關業者配合辦理海關艙單預報制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聯誼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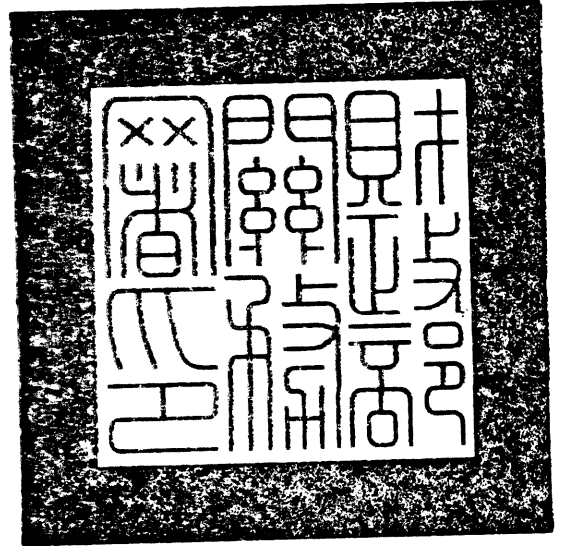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810122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、承攬業者申報空運進口貨物倉單之申報時限事項。

依據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71條第3項、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8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、承攬業者除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、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規定時限申報外，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之寬限期內，空運快遞進口貨物倉單之申報截止時間為週六上午7時至週日下午10時之時段或國定假日期間者，其申報截止時間得分別延長至週日下午10時或國定假日之末日下午10時前申報。
- 二、前開業者應於本次寬限期屆滿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倉單預報事宜。

署 長

謝鈴媛